111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研習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之一」規定，僱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另事業單位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所訂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雇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二、招生對象

1、**具備中華民國護士或護理師執照者**。

2、在職護理人員，並有特定服務之事業單位或欲從事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3、對本課程有興趣之護理人員。

三、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總時數	上課時間	備註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11G50701	為期 8 日/共計 52 小時	7/16~10/2 星期六、日 (參照人事行政局公曆表) AM08:00~PM17:00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水瓶、環保餐具，恕現場不再提供。 用餐:自備餐點或學於學校餐廳用餐。

四、上課地點

本校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合格授課教室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五、招生人數

- 每班 6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若人數未達開課門檻，本處保留是否開課權利。
- 將一律以簡訊通知開課相關訊息與 Line 資訊連結網址，請各學員留意簡訊資訊；無法收簡訊者，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繳費報名完整(含相關證明文件)，始認列為報名完成。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EAzAD

(三)報名流程：先繳費後填寫報名表單，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填寫完報名表單後可致電至辦公室詢問是否報名成功。

七、錄取方式

(一)依報名順序錄取，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二)開課前 5 天本處以簡訊通知課程行前通知書。

八、費用繳款方式及退費辦法

(一)課程費用：

課程代碼	費用(新臺幣)	備註
111G50701	1、原價 9,500 元整。 2、早鳥優惠價 7,800 元整。 3、本校校友價 7,500 元整。	1、早鳥優惠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前。 2、校友須出示畢業證書，在校生出示學生證以茲證明。 3、完成繳費報名者，則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課程費用；繳費前請慎選優惠。

(二)繳款方式：

1、現場繳費：請在報名截止或報名額滿前至辦公室現金繳費。

2、郵政劃撥：劃撥帳號【22181216】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請加註課程代碼、姓名。

3、郵政匯款：使用郵局的金融卡至郵局 ATM 操作匯款手續。

匯款帳號【22181216】

4、銀行匯款：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轉入銀行代碼【700】，

轉入帳號【700001022181216】

(三)退費標準：依「中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3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 9 成。

2、開課後未逾總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 5 成。

3、開課後已逾總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者，均不予退還。

4、退費一律以匯款方式退予本人帳戶，請提供存摺影本；並配合本校撥款流程辦理，須 45 日行政工作天。

5、非台灣銀行帳戶則須 30 元轉帳手續費(由退費金額裡扣除。)

九、出勤考核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第 29 條規定，參訓人員出席達以下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結業證書。

(1)學員請假時數未超過 3 小時。

(2)實作課程不得請假。

(3)學員請假時數超過 10 小時，則退訓論。

2、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3、請假部分，提供學員至他班補課制度，以利學員均能完全充分學習。

十、聯絡方式

中臺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處

地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989

十一、課程內容與時數

編號	課程內容	時數	編號	課程內容	時數
0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09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0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10	職場心理衛生	2
0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11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0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12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0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13	職業健康管理(含實作 4 小時)	8
06	職業傷病概論	4	14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含實作 3 小時)	6
0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15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08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16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十二、附註

1、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教具及設備，如有短缺、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

2、非本班助教提供的物品，請學員不要擅自使用。

3、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拍照及錄音。

4、臺中市政府公佈停止上班或上課，課程一律停課依本處安排擇日補課。

5、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